##  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1号——业务质量管理》等三项准则的通知

2020-12-02 16:55:12   阅读 次

**人民银行、审计署、国资委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、市场监管总局、银保监会、证监会、外汇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（局）：**

为了回应社会各界对审计质量的关切，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，提高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能力，提升审计质量，防范审计风险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拟订（修订）了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相关准则。

本次拟订（修订）的准则包括三项，分别是《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1号——业务质量管理》（修订）、《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2号——项目质量复核》（拟订）以及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21号——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管理》（修订），现予批准印发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对于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应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本批准则，即2023年1月1日起建立完成适合本事务所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开始运行，自运行一年之内开始对该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评价；

2.对于不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应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本批准则，即2024年1月1日起建立完成适合本事务所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开始运行，自运行一年之内开始对该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评价；

3. 允许和鼓励提前执行本批准则。

本批准则生效实施后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——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>等18项审计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5号）中，相应的《质量控制准则第5101 号——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、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》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21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的质量控制》同时废止。

执行中有何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反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。

附件：

[1.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1号——业务质量管理](http://www.cicpa.org.cn/news/202012/W020201202609127507036.pdf)

[2.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2号——项目质量复核](http://www.cicpa.org.cn/news/202012/W020201202609128590156.pdf)

[3.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21号——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管理](http://www.cicpa.org.cn/news/202012/W020201202609129379075.pdf)

财政部

2020年11月19日

 原文链接：

<http://kjs.mof.gov.cn/zhengcefabu/202012/t20201202_3632177.htm>